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交流實施準則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暨主管聯席會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實質共享教學資源，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爰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交流協議」訂定本實施準則。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交流工作，應組成學生交流甄審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由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教務處各組組長組成之；應秉持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甄審事宜。

各系、所、學院辦理學生交流，應依本實施準則，就推薦之交換生申請資格、報名時間、報名方式及甄選程序等自訂甄審相關細則，以資執行。

第三條 交換生申請資格：

本校七年一貫制修業滿 6 學期以上學生、四年制學士班一（含）年級以上學生、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一（含）年級以上學生及博士班一（含）年級以上學生。前項本校學生將屆修業期滿者，當學期不得提出申請。

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身分者，不得申請學生交流。

第四條 交換生申請限制：

各系、所接受之交換生數，以該系、所各年級班級總學生數 5 % 為上限。

本校學生申請學生交流，以累計修習 2 學期課程為上限；已通過國外交換生申請者，不得再申請為本交換生。

本校除有特別限制條件之課程（如擋修）外，應開放清華大學交換生選修。

每位交換生以 1 學期為選讀時間，其選讀課程之成績處理準用對方之規定。

第五條 交換生甄審程序：

本校學生申請交換生之資格先由各系、所、學院初審，並於每年 4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前將通過初審推薦名冊送教務處；再經「學生交流甄審委員會議」予以複審，並於每年 4 月底及 10 月底前將申請資料寄達對方進行審核。

清華大學推薦至本校交換生之審查通過名單，本校各系、所、學院應於依下列時程提送本校教務處：

第一學期：5 月 15 日前

第二學期：11 月 15 日前

教務處將清華大學推薦名冊轉送本校各系、所、學院進行初審，學生交流甄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及 12 月底前確定審核結果，再由教務處發函通知對方錄取名單，並請轉知學生至本校報到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

第六條 交換生錄取通知：

通過本校推薦學生，由教務處彙整資料，寄送對方學校進行審核。經對方學校審核通過後，本校預計公告錄取名單時間如下：

第一學期推薦交換生：將於每年 6 月底前在學校及教務處網站上公告錄取名

單，並專函通知各系、所、學院。

第二學期推薦交換生：將於每年 12 月底前在學校及教務處網站上公告錄取名單，並專函通知各系、所、學院。

第七條 交換生學籍與相關事宜：

- (一) 本校推薦之交換生至清華大學修讀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完成繳交全額學雜費(碩博士班含學分費)、學生保險費等。
- (二) 對方交換生除選修本校在職專班及暑期課程，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費外，不須繳交學雜費。
- (三)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若選讀清華大學研究所課程，則每學期選課至少應修習 2 門課程。
- (四) 本校推薦之交換生至清華大學修讀期間，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請休學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校學生推薦至清華大學修讀期間結束後，應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交換選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
- (六) 本校學生交換至清華大學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於學期結束後由清華大學寄送至本校，並由本校系、所、學院審核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 (七) 對方交換生在本校之選課，依本校規定辦理。學生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於學期結束後由本校寄送至清華大學，並由清華大各學系、所、學院審核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 (八) 對方交換生在本校選讀期間，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 (九) 本校應發給交換生學生證明。交換生憑其學生證明，得以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 (十) 雙方交換生必須遵守對方學校之規定。

第八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與清華大學學生交流協議」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